

项目编号：ALSKCG-2024-06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邵警官

联系电话：0909-6992050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阿丽

联系电话：15509099373

联系地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6楼

邮政编码：8334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_____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_____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_____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_____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ALSKCG-2024-06
-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43.33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如有）：243.33万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选取具备相关资质的1家主副食品供应商，负责为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蛋类、奶制品、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配送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月02日至 2024 年12 月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12 月 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联系人：邵警官

联系方式：0909-699205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6楼

联系人：阿丽

联系方式：155090993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26号 联系人：邵警官 联系方式：0909-6 99205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鸿丰大酒店6楼 联系人：阿丽 联系电话：15509099373 电子邮件：15966661@qq.com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需选取具备相关资质的1家主副食品供应商，负责为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蛋类、奶制品、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配送服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非中、小、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未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 人员健康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其他： <u>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容</u>
--	--	--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 传真） 其他： <u>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行编写标书内容</u>
--	--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要求： <u> / </u> ☒否。 <u> / </u>
---	-----------	--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10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	答疑接受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u>（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 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阿丽 联系电话：<u>15509099373</u> 提交方式：<u>在新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平台网上提问。</u>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u>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时</u>（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	------------------	---------------------

1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 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三十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

16	开标时间 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 间 开标地点：_____/_____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月2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__ 30 分钟
17	评标委员 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委确定方式：<u>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8	投标保 证金	_____/_____
19	节能、环 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 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 幅度： _____/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 度：_____/_____
20	中小微 型企业 有关政 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 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 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185 号 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21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①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②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③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文件得分高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④ 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取方法：① 确定随机抽取顺序：将提供相同核心产品且得分相同投标人总数相同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放入抽签箱，由招
----	------	--

		标人代表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抽取号码球，按号码球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抽取顺序；②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将提供相同核心产品且得分相同投标人总数相同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放入抽签箱，按抽取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号码球，确定抽取号码球序号编号大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定标。
22	核心产品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 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 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主副食品配送

23	履约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 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交纳金额： <u>中标供应商需向甲方账户缴纳 5万元履约保证金。</u>
		收款单位： <u>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u>

	保证金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提供 合同解除后，中标供应商若完全按照合同履行该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差算法收取参考标准为：100 万*1.5%、100-500 万 *1.1%、500 万-1000 万 *0.8% 账户名称：新疆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路支行 帐号：107073480527 行号：104887001043

25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6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电汇
27	付款方式	按供货周期结算货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2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限	
29	服务地点	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配送方式	供货方需根据采购方订单需求采取上门送货方式进行配送，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按照一天一次或两天一次（最长周期不得超过三天），具体配送时间由采购方所属伙食单位自行决定。若每周供货少于 3 次或送货当日迟到，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次货物总款的 20%；若出现该类情况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采购方遇有紧急采购需求，供货方需及时供货，不能及时供货的，由采购方所属伙食单位在驻地一家供应商处临时采购，经采购方和供货及驻地供货商确认无误后，由供货方向驻地供货商结算费用。
31	配送要求	必须保证配送主副食品的质量合格和数量准备，并以采购方所属单位现场验收数量为准，每次配送货物时需携带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机打），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该笔订单生效，三份订单两份由验收单位保存，一份由供货方保存，作为送收货、经费结算及备参凭证。供应商各类主副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若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供货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32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博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3	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实施配送时造成的人员车辆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配送货物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等，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就医、不良影响、卫生部门处罚等），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4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100%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下浮费率报价，由投标人按本地市场价报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人工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1、价格下浮比例是指供应商在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让利的百分点，例如某货物市场均价是 100 元，让利 5 个百分点（打九 五折），即表述为供应商价格下浮比例为 5%； 2、供应商一旦通过本次招标成为中标人，在今后合同期内提供货物价格须按照本次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可以在本次成交下浮比例 基础上再次下浮让利，但不能上浮。 3、市场价的认定：市场价以阿拉山口市农贸市场当期价格为基础进行综合认定。采购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派员每月或其他不定时间进行市场走访调研，对各类主副食品市场价格进行询问，综合认定市场价。若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市场价认定有争议或不予认可，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 应商的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供货，超过投 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5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企业。）

3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jmbs）； （2）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解密时 CA 锁已过期；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锁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锁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CA锁在生成投标文件至开标期间请勿续费，如需续费，请投标人提前办理，否则 会造成解密失败。） （5）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等其他情形。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评审优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提供了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的，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的，评标时不给予中小微型企业有关评审优惠。 （2）价格扣除办法：
----	------------	---

	①<u>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 ②<u>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u> ③<u>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已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完整；</u> <u>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套（加盖电子签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文件格式为.bfbs）。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u>
--	--

注意 事项	注：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本前附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4、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 5、甲方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现场进行走访考察，并对投标人仓储、配送、人员等合规合法性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依据有关法律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6、采用不见面开标时，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就必须将开标使用的电脑按照操作手册 或者视频讲解调试完毕， 确保能成功登陆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且了解整个开标流 程，如在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 咨询。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

该等 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 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 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 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 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 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 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 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 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 投标

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

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

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下浮率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下浮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下浮率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

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完成项目履约后通过转账形式30日内返还。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新疆政采云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招标报价要求：

- 1、由投标人按本地市场价报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 2、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人统一对本项目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 3、本项目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及相关利润、人工费、税金、福利、运送、退换、经营成本等费用，除合同总价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保年限要求：

1.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但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的质量要求。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选取具备相关资质的 1 家主副食品供应商，负责为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蛋类、奶制品、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配送服务。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一）粮油类要求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大米质量-标准：有 QS 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二）蔬菜类要求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每半年提供报告单备查），方可配送。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剩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裁，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
-----------------------	--

	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绿豆芽、黄豆芽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三）肉类、水产、冻货要求： 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肉类每半年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查。 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C）.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	--

	3.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4.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批复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 （四）干货、副食品类要求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使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QS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品种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供货要求 （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二）中标人应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四）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供应货物时按供货价出具供应单据，每周及时开具含税控系统销货清单明细发票，延误开具发票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扣除质保金质保金全部扣除的中标人视为放弃供应，终止合同。 四、履约期限
--	--

	合同供货期限为 1 年。 五、验收及标准 （一）蔬菜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二）肉类、水产、冻货类 各中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货物包装 1. 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异味、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让期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供货周期结算货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应急供应要求：中标人具备恶劣气候、突发事件等情况下供应保障能力。 市场价的认定：市场价以当地农贸市场当期价格为基础进行综合认定。采购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派员每月或其他不定时间进行市场走访调研，对各类主副食品市场价格进行询价，综合认定市场价。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实施配送时造成的人员车辆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配送货物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等，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就医、不良影响、卫生部门处罚等），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向甲方账户缴纳 5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中标供应商若完全按照合同履行该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2.2 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须按下浮率报价）。

3.3.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

3.4 商务条款：本次招标的采购资金由需方支付。

3.4.1 报价方式与价格：

按本地市场价报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本身价值、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3.4.2 付款步骤：供货方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及每周公示主副食品单价，每月开取发票，由采购单位进行经费报销后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完成支付。

3.4.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5 交货条件：

响应采购人要求。

3.6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3.6.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7 运输、交货地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8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3.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他证明材料	（1）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未在处罚期内的），应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供应		

			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色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健康证	是否提供所投入人员健康证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CA电子签名；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响应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	--	--------------------------------	--	--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0 分	1、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价格分值 ×10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 购 〔2022〕22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 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 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 除 10%后参与评 审。 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同类项目经验	5 分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配送人员	10分	供应商投入该项目的配货、装货、配送、售后、结算等服务人员，投入人员为5人及以上的得10分，少提供1人扣2分，扣完为止。（配货、装货、配送、售后需提供拟派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结算人员提供会计资格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但不限于：①整体方案②配送方案③车辆通行保障方案④运输安全管理方案⑤配送人员管理方案⑥食品安全管理方案⑦供需双方验收方案⑧退换货方案⑨临时紧急配送方案⑩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如食物中毒等）处置方案。每提供上述一种方案且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 可行性强的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配送时间	5分	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原则上在每单下单后 24 小时以内交付即可。按照响应和承诺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时间最短的得满分 5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保证	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措施保障产品新鲜、不注水、不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杂物，保证每批次供货合格、且有对应惩罚措施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 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 等）
6	售后服务	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售后服务保障承诺，设立售后 服务专线，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供应商明确对不合 格产品的退换时间，并提供退换产品服务承诺书及对应的惩 罚措施。按照响应和承诺的退换货时间长短进行排序，退换货时间最短的得满分 6 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扣完为止。

7	临时订货	6 分	采购人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 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 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需求后最晚 2 个小时内送 达。按照响应和承诺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时间最短的得满分 6 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货源保证	6 分	（1）提供正规肉联厂、养殖场、有资质的屠宰场签订的有 效期内的相关肉类供应供货合作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 每提供一个供货协议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蔬果基地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有合作的蔬果基 地（蔬果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3）提供米面粮油相关产品厂家、经销商、代理商的合作 协议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印件（供货协议或供货清单、发票；房屋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厂 家、经销商、代理商不重复累计分数。
9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员工管理制度;②巡查监督制度;③考核奖惩制度;④卫生工作制度等) • 切实可行的，具有针对性的，内容完整的，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 • 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 • 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 • 情况;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	应急处置	8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实际，采购人针对提供配送过程中可能遇到 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封闭、恶劣天气、车辆故障、配送人员临时调配等重要服务保障任务等情况下）制定应急方案。每提供上述一种突出状况下的应急方案且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结合实际不紧密，明显套改其他方案，措施内容单一，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小计			70 分

注：

1、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2、采购人具有实地查看、核查各项证明真伪的权利，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罚。

3、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4、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合同编号：ALSKHT-2024-81

合 同

合同名称：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主副
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就甲方主副食品采购配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由乙方负责供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所需的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蛋类、奶制品、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

第二条 资质保证

1.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食品的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质证明。

2. 因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供副食品质量不达标,造成甲方民警出现疾病、中毒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的,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价格保证

甲方人员有权每周对市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进行调查,乙方所供同等货物结算价格以甲方调查市场零售调查价格的 % (承诺下浮率) 为准,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市场价的认定:市场价以阿拉山口市农贸市场当期价格为基础进行综合认定。甲方将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派员每月或其他不定时间进行市场走访调研,对各类主副食品市场价格进行询价,综合认定市场价。不统一的主副食品需严格按照承诺下浮率执行,肉禽水产类等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主副食品乙方需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优惠,调料等市场价格较为统一(下浮空间较小)的主副食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优惠品种具体划分根据甲方市场调研情况确定。若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第四条 配送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乙方需根据甲方所属伙食单位订单需求中的种类、数量、规格、质量采取上门送货方式进行配送并承担运输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按照一天一次或两天一次（最长周期不得超过三天），具体配送时间由甲方自行决定。若每周供货少于3次或送货当日迟到，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物总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出现该类情况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2. 若甲方遇有临时紧急采购需求，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时供货，不能及时供货的，由甲方在驻地一家供应商处临时采购，经甲方和乙方及驻地供货商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驻地供货商结算相关费用。

3. 供货地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或甲方指定位置。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经营，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确保主副食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协调、组织和实施对货物的供应及售后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4. 乙方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5. 乙方在实施配送时造成的人员车辆伤亡、其他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采购程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书面形式、口头方式或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货采购的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和增减用量，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送货单必须与货物同步交予甲方签字，过期的不予补签且甲方不予结算。

4. 应急保障供应：甲方在遇有突发事件，远离营区执行任务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将所需主副食品送往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验收与结算

1. 验收。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订单中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等要求，以甲方现场验收为准，每次配货时乙方需携带一式三联的配送单（机打），甲方验收合格后该配送单由甲方2名验收人员、乙方1名配送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后表明该笔订单生效，一式三联配送单甲方保留2份，乙方保留1份，作为送收货、经费结算及备参凭证。

2. 结算。甲方一切费用均以对公转账集中支付，乙方每周日前备齐本周送货清单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对账，无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货单一律不予统计，甲方在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核，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周进行支付（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未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主、副食品品种齐全，质量安全可靠。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主、副食品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验合格的食品。

3. 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食品，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食品。

4. 乙方提供的单位食品应符合订单的数量，食品以净重量为准，不得出现缺斤短两或变质腐烂等现象，经甲方查清若每次出现上述现象1次，在有权责令乙方进行补送调换的同时，将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出现3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因乙方配送货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甲方人员就医期间所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卫生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罚款及甲方追索该损失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宜期间，如出现争议，应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不能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终止合同及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前款规定。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各类信息均应当保密信息，因乙方违约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整）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食品而影响甲方对食品的正常食用时，除按照当日次货款3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食用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食品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整）（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账号：3009038909200186173，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分行），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盖章）：
地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西迁路	
2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9—699205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	电话：
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300903890920018617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ALSKCG-2024-06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函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同时负责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 元

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下浮____ %	
交货及完成期	年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
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

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职务：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五: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

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在报价时提供主副食品供货清单，以作后期供货参考，未提供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主食不低于6个品种、蔬菜不低于70个品种、水果不低于20个品种、调料不低于40个品种、水产不低于20个品种、肉蛋类不低于20个品种、冻货类不低于 15个品种)。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实 填写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说明

注: 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 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 表中 “偏离情况” 一栏应填以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无偏离”。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 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九：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2 供应商须提供（202 3 年度或 202 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 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 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9-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 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 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9-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 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 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7 ☆信用信息查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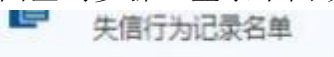
说明：此处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全套资料。

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方法说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中输入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在跳转的页面中点击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点击下载→打印信用信息报告。

注：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带二维码和生成日期，生成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首页中左侧点击“”对话框→在跳转的页面中的企业名称栏录入企业名称→点击“查找”按钮→对跳转的页面进行截图。截图页面如下图：（下方截图为样图，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投标人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中安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9时5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十：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 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四：

☆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及方案

附件十五：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